

京东安联住院宝保险（专业版）页面信息

温馨提示：如下整合信息供渠道参考，以便于渠道上线所需。

【投保提醒】

投保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保险条款/投保须知**，特别是**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投保须知的所有内容。**

如实告知：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及提交健康问卷，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适用条款】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吉祥版）》，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主) 092号；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吉祥版）》，备案号：(京东安联)(备-医疗保险)【2021】(附) 254号；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吉祥版）》，备案号：(京东安联)(备-医疗保险)【2021】(附) 247号；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新型冠状病毒疾病身故保险条款（2021通用版）》，备案号：(京东安联)(备-疾病保险)【2021】(附) 110号；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除外承保区域保险条款（2019版）》，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 153号。

请投保人了解、同意并确认接受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基本说明】

-投保人

年龄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65 周岁。

--被保险人须为投保人本人、其配偶、其父母(岳父母或公婆关系除外)、其子女。

--日常居住地在中国大陆境内，即最近一年内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工作或居住满 183 天。

-受益人

--本产品（除身故责任外）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身故的，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如需变更身故受益人，请拨打京东安联财险客服热线 950610。

-保障计划

--本产品含四个保障计划，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本产品，多投无效。

【保障说明】

-保障期间

--1 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犹豫期及退保

--**本产品无犹豫期，请投保人谨慎选择投保**，除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单生效后退保，保险人仅退还保单未满期净保费，退保将会造成投保人的损失。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缴付的：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1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保险费为分期缴付的：未满期净保费=当期保险费×[1-(当期保障已过天数/当期保障总天数)] × (1-1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金赔偿，则未满期净保费为零。

-生效日

--**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投保并支付成功（投保成功日）次日零时生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例如，投保人 2022 年 2 月 2 日投保并支付成功，保险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3 日零时生效。

-职业要求

--**承保职业类别为 1-4 类的被保险人。**详见京东安联职业分类表，您可在网上查阅并随时咨询保险人自身的职业类别，**未如实告知职业的，保险人有权据此解除保险合同且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

--本产品等待期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疾病住院保障等待期为 90 天。**

-意外伤害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赔付比例

--特定疾病住院医疗赔付比例：

保险期限内，**如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疾病含以下所列疾病的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前述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 20%比例给付；**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前述渠道取得医药费用补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为 20%。**特定疾病为：**痔疮、女性生殖系统疾病(即女性子宫、输卵管、卵巢、阴道、外阴器官疾病)、结节、息肉、囊肿、增生。**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非特定疾病住院医疗及意外医疗赔付比例：

1.计划一：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前述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 8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2.计划二/三/四：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前述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 9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3.计划一至四：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前述渠道取得医药费用补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按 6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医疗费用范围

--本产品医疗费用保障范围**不限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责任内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外医疗费用都可保。

--**不承担任何脊椎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医院范围

--疾病住院医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干部/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等。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2.除外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

--意外医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干部/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等)，或境外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2.除外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

【其他服务】

图文问诊及门诊就医陪诊服务请参看附件服务手册详细说明。

【费用补偿原则】

-本产品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各项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对应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其他说明】

-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本产品不支持自动续保。

【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授权声明】

为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本人授权：贵司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贵司及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必要的使用，用于保单及其服务相关用途。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